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宏森　　住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北庄4鄰14號

住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32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17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黃翠珠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12年6月28日	50,000元	CX0011206	